

法院會議通告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
二零零八年：第40號

有關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及有關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事項

計劃股份持有人的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就上述事項發出指令，指示召開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計劃股份」）登記註冊持有人（「計劃股東」）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建議由該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之協議計劃（「協議計劃」），有關會議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舉行，敬請全體計劃股東屆時出席。

協議計劃、上述會議之通告及根據上述法例第100條規定須予提供之說明函件已載入已印行之綜合文件，連同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予或將寄予該公司股東名冊內列有登記地址之每名股東（包括計劃股東）。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之人士可於上述會議指定日期前任何日子（不包括百慕達或香港（視情況而定）之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上述文件之額外副本：

- (i) 該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ii) 該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及
- (iii) 該公司之百慕達律師Appleby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11室或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樓，

同時亦可在該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

計劃股東可親自於上述會議投票，或可委任他人（不論是否為該公司股東）作為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

如為計劃股份之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述該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倘未有如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上述會議上呈交大會主席。

根據上述旨令，法院已委任該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該公司執行董事黃國英先生或（如彼等均未克出席）該公司任何董事擔任上述會議之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呈報會議之結果。

協議計劃將須獲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告生效。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該公司之律師

Appleby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